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5號

原告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

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履約擔保金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民法第27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如法人之章程別無規定者，各董事均得單獨對外代表法人；如法人之章程另有規定者，自僅依章程規定具有代表權之人，始得對外代表法人，各董事均不得單獨對外代表法人。
- 二、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列載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達三已歿，自無從代表被告公司。參諸首揭規定，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權之欠缺與具有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最新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法官 謝昀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